

喇沙小學

招收二零一八年九月入學小一新生簡章

(一) 本校為政府資助學校，招生辦法依據教育局之指引訂定。

(二) 本校為全日制小學：一至六年級各六班，共三十六班

(三) 招生日期及時間：

日期：2017年9月25日至9月29日

時間：上午9時至11時正 及 下午2時至4時正

(四) 家長為 貴子弟申請入學時，請帶備下列文件：

★ 1. 家長 / 監護人 (申請表上簽署的人) 之身份證、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**正本** (如家長 / 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之申請表交回，**交表人須出示 家長 / 監護人 授權書及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**)。

2. 填妥之小一入學申請表 (一式三份)

3. 學童出生證明書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

➢ 在香港出生者必須遞交香港出生證明書，而 **不能** 使用香港身份證代替。如學童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標示為「未確定」者，則須同時遞交學童的旅行證件或獲准在港居留許可證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。

➢ 若學童在外地出生，則須遞交學童外地出生證明書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，同時遞交學童獲准在港居留證明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。

4. 家長 / 監護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

➢ 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學童出生證明書上的父/母姓名相同，有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租約、差餉單、公屋租約、水 / 電 / 煤氣 / 住宅電話 / 固網寬頻收費單 (電子賬單均接受)。

上述文件須為最新之一期單據；遞交住宅電話或固網寬頻收費單時，必須包括印有用戶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之頁面。

➢ 教育局 **不接受** 流動電話收費單、銀行月結單、保險單。

➢ 若父母為監護人，但申報之居住地址證明為祖父母 / 外祖父母 資料，則須同時遞交 父 / 母出生證明書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，以證明 父母 與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 之關係。

(五) 填報與本校有下列關係者，請帶備有關文件之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 以作證明 (如適用)

1. 有嫡親兄長在本校就讀

➢ 嫡親兄長出生證明書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。

➢ 嫡親兄長本校 2017-2018 學生手冊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 (請影印學生手冊封面及第七頁資料)。

2. 父親為喇沙小學畢業生 (中學部畢業生 **不能** 申報分數，因中小學地址不同。)

➢ 父親畢業證書、升中派位證或六年級的下學期成績報告表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 (**不** 接受六年級手冊)

3. 有嫡兄長為喇沙小學畢業生 (中學部畢業生 **不能** 申報分數，因中小學地址不同。)

➢ 嫡親兄長出生證明書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。

➢ 嫡親兄長本校畢業證書、升中派位證或六年級的下學期成績報告表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 (**不** 接受六年級手冊)

4. 天主教教友者

➢ 學童之天主教領洗紙 **正本** 及 **影印本**。

➢ 等候或將會領洗者 **不能** 申報分數。

(六) 堂費

2017-2018 年度堂費為每月三百二十元正 (全年共三千二百元正)。

(七) 學校網址

<http://www.la-salle.edu.hk>